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三会运作情况等。报告期内,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每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股东大会,没有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形。履职期间本着勤勉务实、忠实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谨慎行使表决权。2019 年度,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全部议案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2019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就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信息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就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不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健全，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方面和重点环节，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过往的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发表独立、客观和公正的相关审计意见。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审阅相关议案，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认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我们认为：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授信额度，符合现阶段公司日常运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良性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相关事项。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订，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现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完成情况，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第一，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全面遵守协议条款，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

的情形。第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对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之对应股份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忠实尽职、积极履行职责。

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及履行职责情况，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积极引导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了年报审计、资产减值等事项，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在日常工作中，每一季度对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部审计有效、持续的进行。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能够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管理人员的选聘标准和程序，对相关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三、2019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5小时以上。通过对公司及子公司现场考察，充分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针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检查，通过对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查阅，与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确保各项议案执行到位、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还关注了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对董事会审议决议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阅读，并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确保发表的意见独立、客观，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努力构建高效、畅通的信息沟通机制，积极回应资本市场、投资者疑问，通过交易所互动平台、电话沟通、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公司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单独统计，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积极监督公司及时、完整和真实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对重大未公开信息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出现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流程，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真实，保障股东、社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知情权。

六、其他

- 1、没有对董事会议案、专门委员会议案的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联系方式：陈名芹电子邮箱 mqchen@stu.edu.cn。

2020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的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名芹

2020年3月30日